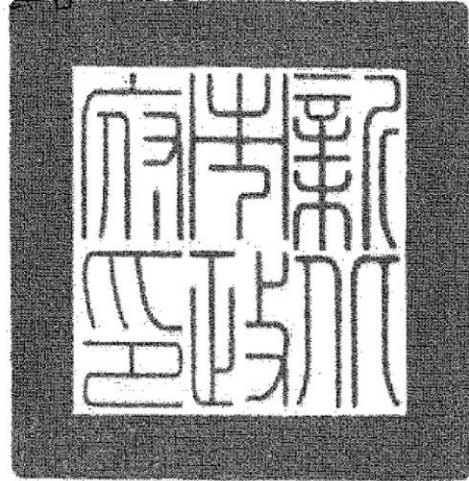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農漁字第101424514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貢寮區距岸三哩海域禁止使用多層（含二層）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多層（含二層）刺網漁具進入新北市與宜蘭縣界（北緯24度59分02.98秒、東經121度57分54.69秒）至鼻頭角（北緯25度07分45.71秒、東經121度55分26.95秒）距岸三哩海域作業。
- 二、公告位置以WGS-84座標系統定之。
- 三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臺北縣政府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北府農漁字第09800903891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廢止。

市長 朱立倫

